

# 息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息县应急管理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载体，牢固树立主动公开理念，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持续拓展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确保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全面覆盖。

(二) 依申请公开：明确现场、传真、电子邮箱、网上、信函及其他补充形式等六种受理渠道，流程闭环、责任到人。2025 年度，全局未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始终畅通高效。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从严把控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杜绝失实、偏差等问题。紧扣安全生产监管、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核心工作，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频同步、精准衔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标省、市、县决策部署，锚定应急管理重点工作，持续优化信息收集、审核、发布、更新全流程机制。以提升内容质量为核心，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为上级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助力工作高效推进。

(五) 监督保障：推动信息宣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每周梳理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表彰优质成果，充分调动全员工作积极性，营造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精准度不足。公开内容侧重常规工作动态，针对政策解读、民生关切应急事项的深度解读内容稀缺，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

2、公开更新频次不稳定。受业务工作统筹影响，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滞后，未能实现与业务工作实时同步，时效性不足。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聚焦重点提质效。围绕核心业务及公众需求，梳理公开重点清单，加大政策解读、风险提示、便民指引类内容供给，提升公开精准度与实用性。

2、健全机制稳频次。优化工作统筹，建立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各业务领域更新时限，杜绝滞后漏更，保障公开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